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务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李俊华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提请李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俊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俊华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已经承诺参加上交所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学习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华先生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李俊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